

证券代码：870442

证券简称：江苏天毅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江苏天毅冷锻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1 月 24 日 9 时 00 分
2. 会议通知时间：2017 年 11 月 17 日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4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
5. 会议召集人： 董事长吴强云先生
6. 会议主持人： 董事长吴强云先生
7. 会议召开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 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 5 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 5 人，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 0 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- 1、议案内容：因公司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签订的《审计



业务约定书》约定的双方所有义务已履行完毕，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拟聘请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披露的《江苏天毅冷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3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召开江苏天毅冷敏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详见股东大会通知。

2、议案表决情况：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天毅冷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
江苏天毅冷敏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27 日